

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》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委托，2020 年中国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质协）将以供应链管理、现场管理、智能制造、新型生产方式下的质量控制为关注重点，以中小企业为关注重点，继续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质量标杆是指企业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

中，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。

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申报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；
2. 在质量、诚信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；
3. 申报的项目已在本企业系统应用，有效促进了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绩效的提升。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，且具备学习推广的条件；
4. 承诺被遴选为全国质量标杆后，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和要求

1. 申报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至7月5日。

2. 推荐要求：申报单位需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，名单见附件1）推荐，并将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质协。

3. 各推荐单位可择优推荐3项。对于开展过本地区、本行业质量标杆活动的推荐单位，可择优推荐不超过5项。

4. 2020年继续采用网上申报系统（登录中国质量网质量标杆页面 www.caq.org.cn/html/zltj/zlbgdtxx/list.html，点击右侧“我要申报”链接，选择“质量标杆活动”进行申报），申报单位需在线填写推荐表，经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申报材料。2020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说明及标准详见附件2。申报材料

编写及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3。

（三）评审工作

中国质协将于 2020 年 7 月至 8 月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评审和答辩评审，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企业现场核查。评审结果将于评审工作结束后进行网上公示。申报单位可登录中国质量网查询评审结果。

二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和推广

（一）2020 年，中国质协将继续深入推广质量标杆典型经验，与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合作，举办 4 期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，通过专家讲座、标杆经验分享等形式，宣传推广质量标杆单位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和经验，引导更多组织“学标杆、做标杆、超标杆”。

（二）加大质量标杆的宣传力度，由中国质协统筹安排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专题报道质量标杆典型案例，组织宣传质量标杆的经验，进一步扩大质量标杆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协调帮助企业间深入开展对标交流和质量诊断工作，鼓励标杆企业持续改进创新，总结提炼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创新方法。

（四）搭建国际对标交流平台，组织国际标杆研修活动，推动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对标学习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结合中国质协有关活动安排，加强宣传

2020 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说明

一、遴选范围

全国质量标杆的遴选范围：各类组织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以及互联网手段，通过引导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周期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，促进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和经营质量提升的适宜、系统、有效的经验，并能为其他组织学习借鉴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经验。

（一）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高质量和效益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既可以是全面的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，也可以是应用某种方法或在某个方面的专项质量管理和提升经验。

（二）企业广泛运用大数据、互联网、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提高顾客满意水平和企业效益，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企业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了产品或服务 quality 明显提升，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；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、现代物流业、金融服务业、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案例。

（四）中小企业（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标准）具有专业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、新颖化特点，并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。

(五) 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(技术)在环保、健康、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,使企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(一) 科学性和创新性

所应用的管理方法(技术)符合科学规律,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则。

所借鉴的管理方法(技术)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,并具有创新性;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(二) 系统性和示范性

典型经验应是企业推广多年的成熟方法,经验介绍应逻辑清晰,内容完整,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(技术)的系统性应用情况,如包括相关的推进目标、组织保障、政策制度、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。

典型经验应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,展示特色和亮点,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,以增强典型经验的示范性。

(三) 显效性和发展性

以相关的数据和事实说明,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(技术),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鼓励展示连续多年数据,以及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,以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

用证据表明,应用该管理方法(技术)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,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

附件 3

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及申报（推荐）流程

一、申报材料编写说明

（一）总结材料内容

总结材料应体现典型经验的思路做法、推进要点、效果和特色亮点等。要求内容详实、逻辑清楚、重点突出、数据支撑、图文并茂。总结材料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：

1. 质量标杆名称（40 字以内）

质量标杆名称应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。命名规则为：（企业）+（典型方法技术）+（经验）。如：××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。

2. 摘要（500 字以内）

简要介绍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、推进情况、主要成果、特色亮点，以及该经验所获得的评价或认可。

3. 企业概况（500 字以内）

企业概况应包括企业名称，法人，企业性质，创建时间，历史沿革；所属行业，行业代码；地理位置，面积；主要业务范围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；生产经营情况；企业文化特色，组织的使命、愿景和价值观；企业资源状况，包括人力、技术、信息和知识、基础设施、供应商和客户；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；荣获的相关荣誉等。

4. 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推进和应用情况（8000字以内）

介绍企业推进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过程、做法等，重点体现实施要点、特色亮点。成果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、图表等方式展现，必要时适当举例。

5. 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实施效果（2000字以内）

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展示与典型经验相关的绩效结果，如经济效益、管理效益、社会效益等。可提供近三年的相关指标数据，及适时与竞争对手和标杆对比情况。

（二）证实性材料内容（选择性提供）

可提供组织在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资料证明；与经验相关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其他证实性材料等。

（三）总结材料的格式要求

总结材料应采用A4幅面纵向编辑。文章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居中，“摘要”二字宋体四号字居中加粗，摘要及正文均为宋体小四号字，单倍行距。附表标题放置附表上方居中，插图标题放置插图下方居中，图表按类别统一编号，附表及插图标题为宋体五号字加粗。

（四）补充材料

被遴选为“全国质量标杆”的单位需录制视频，用于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。视频内容分三部分，总时长为30分钟。第一部分为1分钟，包含演讲者图像的录像；第二部分为28分钟，PPT

画面和音频的经验介绍演示；第三部分为1分钟，企业产品或品牌形象展示。

总结材料、PPT、视频格式模板请登录“质量标杆网上平台”(<http://www.caq.org.cn/html/zltj/bgsp/list.html>)查询，参考以往典型案例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请登录中国质量网(www.caq.org.cn)，进入质量标杆模块(<http://www.caq.org.cn/html/zltj/zlbgtxx/list.html>)，点击右侧“我要申报”链接，选择“质量标杆活动”进行申报。

